

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論文獎評選辦法

(108.9.4 第 27 屆理監事第 10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施行)

一、本會為激勵與道路有關之工程、運輸、管理及機械等學術與技能之研究風氣，特依據本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七條設置論文獎乙種，其評選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給獎論文篇數及獎金：

- (一)給獎論文一篇至三篇。
- (二)獎金：每篇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(三)論文獎證書一幀。

三、應徵論文之條件：

(一)作者：

- 1. 加入本會一年以上之會員。
- 2. 合著之論文，其中至少有一位作者為本會會員一年以上。
- 3. 非本會會員，須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推薦。

(二)論文刊載期限

- 1. 自上年度七月一日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在本會道路季刊登載之論文。
- 2. 近二年內在其他國內外相關領域已刊載之論文。

前列論文除得由各期刊具名推薦、作者自行參選等外，本協會評獎委員會委員亦得推薦參選。惟均應併附該期刊之同意書。

四、應徵之論文，須符合左列規定：

(一)題目：由作者自行擬定。

(二)性質：論文以實務性之研究為主，在交通學理、道路工程建設、運輸經營與管理、機械及車輛製造等各方面具有新發現與實用價值者。

(三)文字：以中文或英文撰述。

(四)摘要：每篇論文須撰寫摘要，其內容除簡述全文重點外，並列舉該論文之特點及自認為新發現或創見具有貢獻之主要論點。

(五)應徵份數：論文及論文摘要各二份。

(六)並應備具完整之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論文獎推薦書(如附件)一份。

(七)限期：原則每年度為七月三十一日(以郵戳為憑)逾期不予評選，實際日期以本會公告日期為主。遇國定例假日或連續假日，得順延至上班日止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論文評選，由本會評獎選委會負責辦理。

(二)評獎委員會應將符合規定之每篇論文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有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分別評閱，每篇論文評閱費由評獎委員會每年定之。

(三)學者專家應針對論文，就新發現、實用價值、組織架構、研究方法、圖表、數據、及其它等項予以評審，並提出「推薦」或「不推薦」之建議。

(四)評獎委員會就評閱意見於九月底前召開會議評定給獎之論文。

(五)評獎委員會評選決定給獎之論文，應提經本會理事審議核定之。

六、論文獎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頒發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